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相关事项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简称“发行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各项事宜（简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审核结果，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 号《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为了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延长发行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